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交的材料

为筹备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交了以下关于常设仲裁院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规定的指派和指定机构的作用的资料。秘书处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收到该材料，现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一. 引言

1. 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请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院）提供关于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指派和指定机构的作用的资料。工作组特别注意到，关于指派和指定程序的期限和费用的信息将使工作组“更好地评估指定机构可在快速仲裁中指定仲裁员方面发挥的作用”，¹因为“普遍认为由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是快速仲裁的一般规则”。²工作组还注意到，在决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之前，指定机构可能需要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³
2. 常设仲裁院的一名代表参加了第六十九届会议，并就这些事项向工作组提供了信息。⁴为了补充其口头发言，常设仲裁院很高兴提交本材料。
3. 本材料第二节涉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程序，目的是协助工作组简化快速仲裁的这些程序。第三节讨论指定机构在履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能时对案件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的经验。

二.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过程

A. 基本情况

4. 常设仲裁院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成立于 1899 年，目的是促进仲裁和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方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如果当事各方未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指派指定机构，⁵或者如果当事各方同意，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以为指定仲裁员、就仲裁员回避作出裁定或就费用安排作出决定之目的而自行承担指定机构。⁶
5.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已收到 750 多项指派指定机构或担任指定机构的请求。⁷2005-2018 年期间，所有请求中有 90%涉及指定仲裁员，其中 24%涉及指定独任仲裁员。因此，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收到了 65 项为指定独任仲裁员而指派指定机构的请求，还有 30 多项指定独任仲裁员的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着手在 21 个案件中指定了

¹ 第二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9](#)），第 46 段。

² 同上，第 37 段。

³ 同上，第 45 段。

⁴ 同上，第 104 段。

⁵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授权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下列情况下指派指定机构：(一)当事各方不能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二)被申请人未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三)两名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无法就选择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或者(四)当需就仲裁员回避作出裁定时，当事各方无法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或者已商定的指定机构拒绝行动或者未采取行动。根据 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当事各方可随时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2)款、第 7 条第(2)款(b)项、第 12 条第(1)款；2010 年/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

⁶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1)款、第 7 条第(2)款(a)项、第 12 条第(1)款、第 39 条第(2)款；2010 年/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1)款。

⁷ 虽然这些请求大多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出的，但也有一些是根据其他程序制度提出的。

独任仲裁员。⁸所有涉及指定独任仲裁员的请求都是根据国家、国家实体、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的不同组合之间的合同提出的。在任何基于条约的仲裁中均未收到此类请求。⁹

6.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指定独任仲裁员代替三人仲裁庭：(一)当事各方同意，或(二)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决定，根据案件情况，指定独任仲裁员更合适。¹⁰2015-2018 年期间的 40 个案件中，3 个案件根据指定机构的决定指定了独任仲裁员，在这些案件中，常设仲裁院收到了涉及指定独任仲裁员的请求。

7.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一步规定，当事各方可就独任仲裁员的身份达成协议。¹¹未达成协议的，独任仲裁员由指定机构指定。¹²如果当事各方未就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则《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设想了一种两步骤程序，根据这种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进而可要求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下面介绍这一程序的实际经验。

B. 当事各方指定独任仲裁员

8. 如果争议各方已同意指定独任仲裁员，《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申请人可在其仲裁通知中提出拟指定的候选人。¹³《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一步规定，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此类提议后 30 天内，如果当事各方未就独任仲裁员的身份达成协议，则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机构应指定独任仲裁员。¹⁴

9. 根据这一程序，从提出仲裁通知到向指定机构提交任何指定独任仲裁员的请求，这之间的时间因案件不同差别很大。虽然《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申请人可以在其仲裁通知中提出拟指定的候选人，但这并不是申请人的义务。因此，申请人可能在提出仲裁通知后数周或数月后都不提出这样的建议。¹⁵此外，一旦对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作出答复的 30 天期限过后，指定机构的参与并不是自动的，而是取决于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工作组似宜考虑消除快速仲裁出现延迟的这种可能性。

⁸ 其余案件的仲裁要么不需要在指定机构的任何协助下进行，要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确定其没有采取行动的管辖权。

⁹ 如常设仲裁院在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材料中所指出的，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中极少有独任仲裁员（[A/CN.9/WG.III/WP.149](#)，第 43、57 段）。在由常设仲裁院担任书记官处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中，只有一例是由独任仲裁员裁定的。

¹⁰ 请注意，根据 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而不是根据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指定机构可以选择在没有当事人协议的情况下指定独任仲裁员。见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5 条；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7 条第(2)款。

¹¹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1)款、第 6 条第(2)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第(1)款。

¹²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2)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

¹³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 条第(4)款(a)项；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 条第(4)款(b)项。

¹⁴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2)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第(1)款。

¹⁵ 同样，如果是组成三人仲裁庭，申请人可能会在仲裁通知送达被申请人后推迟指定第一位仲裁员。在最近的一例案件中，从仲裁通知送达到申请人指定第一位仲裁员过了 8 个多月的时间。

10. 举例来说，快速程序可以(一)强制要求申请人在仲裁通知中提出拟指定的独任仲裁员的候选人，(二)规定当事人就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的期限届满时将触发由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程序（或指派指定机构的程序）。

C. 指派指定机构

11. 在被要求指派指定机构时，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力求使程序尽可能高效，一般在收到包含所有必需文件的请求后两周内指派指定机构。¹⁶

12. 在收到完整请求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所提交的文件，以初步确保其拥有采取行动的管辖权。一旦满足这一要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即邀请被申请人在 5-10 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的请求提出意见。在收到被申请人的意见后，或者在提交意见的时限过后，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即可指派指定机构。

13. 在指派指定机构时，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一般会考虑以下因素：

- (一) 当事各方的意见；
- (二) 当事人国籍以及争议的区域或全球性质（，以便选择中立的指定机构）；
- (三) 仲裁地（如有规定）；
- (四) 仲裁语言（如有规定）；
- (五) 索赔额；
- (六) 争议事项和复杂性；
- (七) 未来指定机构收取的费用；和
- (八) 未来指定机构的预期反应时间。

14.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将告知指定机构，该机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所有目的”而指派的，因此包括仲裁员的指定、回避请求的裁定以及协助解决与仲裁员费用有关的问题。

15. 截至 2019 年 6 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的请求的相关分析收取 3,000 欧元行政费，其中包括如果顺理成章指派指定机构的费用。

D.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16. 当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当事各方的协议担任指定机构并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请求时，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所提交的文件，以初步确保其拥有采取行动的

¹⁶ 常设仲裁院网站（<https://pca-cpa.org/en/services/appointing-authority/designation-of-appointing-authority/>）上列出的必需文件是：(一)仲裁条款或协议的副本，其中确定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二)送达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书副本，以及送达日期；(三)对仲裁通知的任何答复的副本；(四)当事人国籍说明；(五)任何可能已获任命的仲裁员的姓名和国籍；(六)当事人曾考虑选择作为指定机构但被否决的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名称或姓名；以及(七)证明请求提出人权限的授权书。申请人还将被要求支付常设仲裁院的不退款行政费。

管辖权。一旦满足这一要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通常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所设想的名单法程序指定仲裁员。¹⁷

17. 常规名单法程序由以下步骤组成：

(一) 指定机构编制一份潜在仲裁员名单，其中至少包含三个人名。在这一阶段，所有被考虑指定的候选人都必须确认其是否愿意采取行动、进行利益冲突检查并提交公正性和独立性书面声明，同时作出任何要求的披露，并承诺将随后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告知当事各方。¹⁸

(二) 指定机构将潜在仲裁员名单传达给当事各方，邀请每一方当事人将其反对的候选人从名单中删除，并按优先顺序对其余候选人进行排名。

(三) 然后当事各方分别向指定机构提交其名单（不抄送另一方）。《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当事各方有 15 天的时间交回名单。¹⁹

(四) 在此之后，指定机构根据交回来的名单指定独任仲裁员，或者在名单法程序失败的情况下直接指定仲裁员（例如，如果当事各方都从名单上删除了所有人名）。2005 年至 2018 年期间，在常设仲裁院为指定独任仲裁员而进行的 15 项名单法程序中，仅有一项程序的当事人交回的名单中的姓名不为双方当事人接受。

18. (一)就名单的组成征求当事各方的意见，(二)使当事各方能够对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排名和删除，这两者的结合旨在促成一项尽可能符合当事各方共同倾向的任命。

19. 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经常询问当事各方是否同意使用一种经修订的名单法，即每方删除的人数限于“50%减 1”。这种方法旨在是确保至少有一位共同候选人留在名单上。

20. 一般情况下，应当事各方的共同请求，还使用了以下指定机制取代缺省名单法程序²⁰：

- 不作“删除”的名单法程序：当事各方限于对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排名，并且（或者）对候选人的相对资格和是否胜任发表意见。
- 基于当事各方所提供名单的名单法程序：根据每方当事人单独提供的人名而非指定机构拟定的名单实施的名单法程序。
- 在当事各方提交的选项中作出选择：当事各方经双边讨论后共同向指定机构提交候选人短名单，然后由指定机构选出一名候选人任命，但不提供所作选择的理由。

¹⁷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3)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第(2)款。

¹⁸ 见 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附件所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

¹⁹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6 条第(3)款(b)项；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8 条第(2)款(b)项。

²⁰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名单法程序一般适用于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同样，此处列出的机制也用于指定独任仲裁员和（或）首席仲裁员。

- 一 由指定机构裁量选定：独任仲裁员的选择可交给指定机构决定。虽然可以邀请当事各方就仲裁员的必备条件发表一般性意见，但当事各方对于任何拟任命的特定候选人并无建议权或评论权。²¹

21. 与指定程序一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力求使指定独任仲裁员的程序尽可能高效。指定独任仲裁员所需要的时间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选择的程序。在及时提交所有资料的情况下，²²大多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名单法程序都可在 4 至 6 周内完成。直接任命通常需要较少的时间。在所有情况下，对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行动管辖权提出异议可能会延误任命过程，因为当事各方可能要求在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出初步决定之前有机会提交一轮或多轮意见。

22. 截至 2019 年 6 月，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为《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的行政费为 3,000 欧元。对于常设仲裁院来说，这笔一次性费用涵盖案件过程中的任何和所有任命、质疑以及费用咨询或决定。

23. 近年来，被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收取的费用为每项担任指定机构的请求（例如，每项指定仲裁员、裁定质疑或确定费用的请求）530 美元到 5,000 美元不等。²³除这笔固定费用外，有些机构还按小时收取工作人员的工时费。

24. 被指派为指定机构的个人收取的费用为每项行动请求 1,000 到 3,000 欧元不等。个人偶尔会按小时收费，通常都有上限。

25. 指定机构也酌情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费用。

三. 指定机构对案件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的经验

26. 如上文所回顾的，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指定机构在决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之前是否可能需要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的问题。²⁴对于指定机构是否有能力和资源进行这种评估提出了询问。

27.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履行《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的职能时，指定机构定期对案件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包括案件的复杂性和争议金额。例如，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要求指定机构进行此类评估。

²¹ D.Pulkowski,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载于 R.A. Schütze (ed.),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Article-by-Article Commentary* (即将出版, 第二版, C.H. Beck/Hart/Nomos, 2019 年), 第 8 条。

²² 常设仲裁院网站 (<https://pca-cpa.org/en/services/appointing-authority/pca-secretary-general-as-appointing-authority/>) 上列出的必需文件是：(一)仲裁条款、协议或其他文书的副本，其中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适用性以及指派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担任指定机构；(二)送达被申请人的仲裁通知书副本，以及送达日期；(三)对仲裁通知的任何答复的副本；(四)当事人国籍说明；(五)任何可能已获任命的仲裁员的姓名和国籍；以及(六)证明请求提出人权限的授权书。申请人还将被要求支付常设仲裁院的不退款行政费。

²³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当事各方未商定指定机构的，每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出“一个或几个机构或个人的名称/姓名[……]，其中一人将担任指定机构”。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预见到指定机构可以是机构或个人。自《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颁布以来，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做法是指定机构和个人担任指定机构。

²⁴ 第二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969)，第 45 段。

28. 首先，如上所述，可以要求指定机构决定独任仲裁员还是三人仲裁庭更适合特定案件。²⁵与此确定相关的考虑因素很可能与决定是否适用快速程序所采用的任何标准重叠。

29. 其次，指定机构在指定仲裁员时会考虑案件的定性和定量方面。因此，在直接任命仲裁员时，或者为名单法程序而编制潜在候选人名单时，常设仲裁院秘书长通常考虑到案件的以下方面：(一)当事人国籍；(二)仲裁地；(三)仲裁语言；(四)索赔额；(五)争议事项和复杂性。²⁶

30. 第三，指定机构必须在裁定对仲裁员的回避请求时分析案件的各个方面。²⁷

31. 第四，指定机构在协助处理与仲裁员费用和案件保证金有关的问题时，将评估案件的定性和定量方面。²⁸例如，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以要求指定机构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整(一)仲裁庭关于其费用和开支确定方式的建议；(二)仲裁庭对其最终费用和开支的确定。²⁹在进行这些审查时，指定机构将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规定，即“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³⁰

²⁵ 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7 条第(2)款。

²⁶ B.W. Daly、E. Goriatcheva、H. A. Meighen，《常设仲裁院仲裁规则指南》(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4.10-4.11 段。

²⁷ 《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规定，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可以要求仲裁员回避。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0 条第(1)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12 条第(1)款。

²⁸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9 条第(3)款、第 39 条第(4)款、第 41 条第(3)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41 条第(3)款、第 41 条第(4)款、第 43 条第(3)款；

²⁹ 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41 条第(3)款、第 41 条第(4)款(a)-(b)项。

³⁰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39 条第(1)款；2010 年和 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 41 条第(1)款。